

法国商事合同中的特殊合同

杨 亚 平

在法国商务活动中,常常出现法无明文规定或适用法律困难的特殊商事合同问题。当出现这些特殊合同问题时,合同当事人会尽力寻找解决问题的相关法律依据;诉至法院时,法官也会对判决加以解释;这些问题也

是法国法学家研究和争鸣的热点问题。笔者有幸在法国研修法国商法,对法国当前商务活动中出现的这些特殊合同问题颇感兴趣,在法学杂志《商法判例》中读到了大量这方面的案例,现选择点滴以飨读者。

一、财产租赁合同

1. 信贷租赁合同(contrat de crédit-bail)

当租赁合同向承租者提供购买的选择权时,承租者必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将其购买决定告知出租者。如果这一选择没有得到出租者的同意,这种情况在法律上被解释为单方卖出承诺(promesse unilatérale de vente)。这类合同则称为信贷租赁合同。

案例:甲方向乙方承租一套价值60万法郎的房间,租期为7年,月租金为4000法郎。如果这份租赁合同向承租者提供购买的选择权,那么,甲方必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向乙方提出购买要求,并支付已付租金之外的房价余额。如果这一提议没有得到出租者的同意,这种情况在法律上被解释为单方卖出承诺。这类合同称为信贷租赁合同。

2. 动产租赁合同的标的及诉讼

某公司签定了一份合同,在一定期限内将一定数量的录像带出租给一个企业。该企

业又将这些录像带转租,并引起了法律诉讼和法院判决,由此导致原协议的废除:因为该协议对录像带没有作明确定义,只注明了物品的种类而没有提及出租录像带的片名。然而,在法律上,供货人的物品只要在种类上和数量上得到确定,至于是否有更具体的定义,对供货商并不重要。

第二份合同是关于录像游戏的,与前合同基本相似。

上诉法院受理:录像游戏租用者强调供货人交付的产品过于陈旧,不能使顾客感兴趣。于是租用者在没有向法院起诉要求废除合同,没有提供任何材料以佐其证词,也没有说明产品的性能及标题的情况下,并不作任何说明,就将这些物品退回给出租人。法院依法判承租人付清与合同有关的发票的余额,不得翻证。因为他无法否认收到出租人所交付的录像带事实。

3. 船舶租赁合同的执行及国际合同

1966年6月18日关于船舶租约合同及

海运合同(contrats d'affrètement et de transport maritimes)的法律确立了船舶出租者的特权,其特权适用于所有租用船舶上装载的货物,无论这些货物的所有者是承租人或其他任何人,只要所签订的运输合同的费用尚未付清,船舶出租者的特权就持续有效。关于船租的支付:船舶出租者对船上货物享有特权(同上述法律第2条)。此外,对于租船者所欠的费用,船舶出租者可以就其拖欠的船租直接起诉转租人(同上述法律第14条)。但是,如果转租人或其他任何人持有该货物的提单,船舶出租者的特权则受到限制。在这种情况下,他只对运输合同尚且负责的货物享有特权,而已经偿清债务的转租人或提单持有人不在船舶出租者特权所辖范围之内。

如果合同的组成部分,比如双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及实施的方式(地点、交易条件等等)涉及一国或几国,那么这就是国际合同。关于国际海运船租的支付:只有当国际海运租船合同符合1980年6月18日罗马协定第3条第1款和第10款关于合同义务的条文,

法律承认船舶出租者在法律限定的条件下,通过保险制度或其他途径在实施其权利的过程中,享有船舶出租者相应的特权时,船舶出租者才能够将出租船舶上的货物交与收货人以外的第三人手中。并根据1966年12月31日法令第3条关于船舶租约合同及海运合同的限定性执行规定出售船上货物。

自治法(loi d'autonomie)承认国际合同当事人的各方有权自由选择合同实施的法律。1980年6月19日罗马协议关于合同义务的法令,对这一条文作了明确规定(1991年4月1日罗马协议在法国生效)。因此,如果国际租船合同规定按英国法律执行租船合同,对由此产生的租金债权争议,法国上诉法院的裁决是:按照船舶出租者在行使其特权时货物所在地的法国法律特别实施细则,准许船舶出租者存放,然后按照此项债权的条例出售所租船舶上的货物。尽管英国法律在损失第三者(如货主)的利益的情况下,不准许船舶出租者对船上货物行使任何特权。

二、物品的借用:借用物品的丧失及借用者的义务

借用物品丧失时,借用者如果提供自己没有责任或者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据,便可以免除法律责任。案例:借用的车辆在停车场上被烧毁,火灾原因不明。借用者一直妥善保管借来的车辆,并且取得了车辆被焚与他无关的证据。上诉法院据此判定借用者免于归还责任。

案例:Cemet Agrip公司借给Lepain先生一辆载货拖拉机试用以便购买。Lepain先生很妥善地将拖拉机停放在森林边上的一个停车场里。次日,拖拉机被大火烧毁,火灾原因不明。Cemet Agrip公司投保的法国互助保险公司付给了一笔与损失相应的赔偿金(商标使用费除外),接着,互助保险公司和Cemet Agrip公司通过法院传唤Lepain先生及其就

保的Groupama du Berry保险公司,要求偿还互助保险公司的赔偿金,并且支付商标使用费。互助保险公司和Cemet Agrip公司的要求被驳回,两公司因此对法院判决不服,其上诉理由是:首先,归还借用物品是借用者必须履行的义务,除非不可抗力事件或大的灾祸致使无法归还;如果没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归还的证据,借用者必须证明物品的遗失或损坏并非因他的过失所引起。这样才能免除责任。据此,上诉法院违反了民法典第1302条和1880条。其次,当物品丧失的原因尚未查明时,借用者必须通过不可抗力事件或大的灾祸的证据来免除归还借用物品的义务。然而,致使拖拉机丧失的火灾原因尚未查明,上诉法院便作出了判决。上诉法院没

有预见所作出的裁决的法律后果。这又一次违反了上述两条法律。

但是,由于借用物品丧失时,借用者可以提供自己无过失的证据,也可以提供事发的原因纯属不可抗力事故的证据来免除自己的

责任,又由于 Lepain 先生一直妥善保管着借用品,并且提供了物品被毁不是他的过失所造成的证据,上诉法院经过核实,免除了其归还责任。因此,互助保险公司和 Cemet Agrip 公司的上诉理由不成立,上诉被驳回。

三、关于委托书的问题

1. 受托人的失误

法国上诉法院受理了这样一个案件:某公司在执行客户委托书作为货物转口代理人的过程中出现了失误,该公司的业务范围是负责货物的验收和报关手续,然而将货物发往收货人。然而该公司仅以银行证明的副本为发货依据,无视货物清单上“按银行收讫证明发货”的申明,该公司以其业务身份应该知道,交款单据一律必须使用原件。

2. 保险公司代理人的义务

根据法国民法典第 1251 条第 3 款和第 1989 条,以及民事诉讼法新法典第 122 条:保险公司代理人只能以委托他的那个公司的名义将赔偿金交付给投保人,除非收到特别委托书,否则代理人不能以个人的名义充当投保人的代理人,也没有资格以他所代理的公司的名义提起上诉。只有承保人才有上诉权,因此,如果承保人给予他代理行使上诉的权利(这一权利不仅限于管理和赔偿损失这一简单的职责),那么法院承认保险公司代理人为管理和赔偿损失而提起的上诉有效。

案例:某日, Hendrika 号挖泥船在某港口施工,不慎搁浅淤泥,并且一直滑到某码头,撞上了停泊在码头上的两艘渔船,造成了渔船的损失。其中一条渔船的船主 Harlez 先生由他就保的保险公司 GAN 付给了赔偿金。Boistel 公司作为另一艘渔船号的承保

代理人,付给了船主 Gruel 先生赔偿金。Harlez 和 Gruel 两位先生由于对保险金数额不满,分别要求各自就保的保险公司增加赔偿金额。保险公司 GAN 于是代理其投保人的权利,和 Boistel 公司一起追究挖泥船船主 Branding 公司及其投保的 ABN 保险公司的责任。

保险公司 GAN 作为承保人,其上诉有效。Boistel 公司由于是保险公司代理人,受保险公司委托,管理和赔偿损失,并且以其代理的保险公司的名义付给了 Gruel 先生渔船损失的赔偿金;又由于在委托书及以后的文件中,保险公司授予了 Boistel 公司代理其行使法律诉讼的权利;所以法院也承认 Boistel 公司对 Branding 公司及其投保的 ABN 保险公司的上诉有效。

由此看来,保险公司代理人按委托书赔偿投保人时,只能以承保人的名义交付赔偿金。只有承保人有权以他所赔偿的受害者的资格追究第三者的责任(民法典第 125 条第 3 款)。代理人只能以保险公司的名义提起上诉,并以被授予法律代理的权利为前提条件。如果没有被授予此项权利,代理人则没有起诉资格,并且他的起诉也不被受理(民事诉讼法新法典第 122 条)。

在上述法律条文的适用中,对委托书的标的必须作狭义的理解(民法典第 1989 条)。最高法院对此有具体规定:管理和赔偿损失的职责并不包括在法律上代理承保人进行诉讼活动。

(作者单位:上海对外贸易学院)